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鄭翔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佳洲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限期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鍾雯芳